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合作評分準則

-經2016年12月02日都市計劃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送校外審查評分，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計分

一、教學

基本分數：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學生教學評量平均達3.50（含）者，基本分數為70分。學生教學評量3.5~4者加5分，4以上者加10分；3.5~3減5分，未達3者減10分。合授科目不列入計算。

1. 前述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規定減授者，依減授後時數計算。

(二)協助本所或本校學生相關的教學事蹟:

1. 國內校外教學活動(3-5分/次)

2. 國外教學參訪(5-10分/次)

3. 其他

(三)上述項目由申請者臚列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打分數。

(四)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二、服務與合作：十分。

(一)擔任本校委員，每學年每項10分（委員為經選舉出任，得酌予加分）。

(二)擔任校外與本所專業相關服務（例如政府機關委員或學會理監事及幹部），每學年每項10分。

(三)以本校名義所承接建教合作案，研究經費每年小於100萬者，計畫主持人10分、協（共）同主持人5分；研究經費每年介於100-200萬者，計畫主持人20分、協（共）同主持人10分；研究經費每年大於200萬者，計畫主持人30分、協（共）同主持人15分。

(四)其他經所或學校指派之任務，或擔任期刊編輯委員、審稿委員等，由申請者臚列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打分數，每項5-20分。

(五)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第三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